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雷环罚〔2019〕16号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火炬分公司：

机构代码：91440882594056991N 法定代表人：黄如渠

地址：广东省国营火炬农场二队

我局于2019年3月21日对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火炬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该公司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及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22日以《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雷环罚告字〔2019〕6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但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经案审小组讨论决定，减少处罚金额壹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第九十四条“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处贰万元（¥20000）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按造成的直接损失 8000 元的百分之二十处壹仟陆佰元（¥1600）罚款，共计处罚 21600 元，上缴国库。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账号：80020000002424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